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10日以电子、书面及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，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由杨睿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，决定不再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审议情况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及其他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在公司常州生产基地会议室（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 377 号创新产业园 2 号楼）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审议情况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；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3 月 13 日